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408075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对公司僵局司法解散程序的思考

On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Proceedings of
Corporation Deadlock

洪亚斌

指导教师姓名: 朱晓勤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7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洪亚斌**

2007年11月15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洪亚斌** 日期：2007年11月15日

导师签名：**朱晓勤** 日期：2007年11月23日

内 容 摘 要

2005年10月修订的《公司法》更多地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出发，在第183条引入了公司僵局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公司法对公司僵局制度的规定肯定了司法在解决公司问题时的介入，但由于其规定过于原则性，尚缺乏相应的配套法规或司法解释等具体的操作性规范，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大都是首次受理该类案件，没有具体的判例作参考，因此审判中存在不可避免的盲区，以至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时，在受理案件管辖权确定、主体资格、适格被告、救济穷尽、解散前的和解或股权转让、解散裁决及解散后果处理等强制解散程序方面并没有可操作的规范，造成判决各异，处理五花八门。

本文试从论述司法僵局成因及司法解散的法理性分析和经济性分析出发，分析目前司法强制解散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现行公司强制解散及强制清算架构进行设计，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深入思考。

关键词：公司僵局；司法解散；法律制度

ABSTRACT

Article 183 of the *Corporation Law* which was revised in October 2005 stipulates that stockholders can appeal a suit to dissolve their corporation when corporation deadlock. Such stipulation in the Corporation Law affirms the judicatory interposition when solving the corporation problem. Because such stipulation is only in principle and is without the operational criterion such as corresponding statues or judicatory explanations, and that mostly in judicatory practice, People's Courts accept such case for the first time and have no material prejudication to refer, there are inevitably blind areas in judgment. When stockholders appeal to dissolve their corporation, there is no any operational criterion in the aspect of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proceedings such as confirming jurisdiction, subject qualifications, suitable defendants, remedy exhaustion, compromise before dissolution, stock transferring , dissolution judgment, management after dissolution, which makes adjudication differently in different People's Courts.

This dissertation begins with discussing the reason of corporation deadlock and the jurisprudenti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n judicatory dissolution. Furthermore, it analyses the problems in the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proceedings. Then, it designs a structure for the corporation's existing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Finally, it rethinks profoundly the relevant legal system.

Key words: Corporation deadlock; Judicatory dissolution; Legal system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司僵局的相关规定、成因和危害	2
第一节 公司法对公司僵局的相关规定	2
第二节 公司僵局的形成原因	3
第三节 公司僵局的危害	4
第二章 公司僵局司法破解的国内外规定与司法实践	5
第一节 关于股东解散请求权的立法例	5
第二节 法院介入解散程序的情形	6
第三节 我国相关规定	7
第三章 司法强制解散的法理性分析和经济性分析	9
第一节 公司解散形式与司法强制解散	9
第二节 司法强制解散的法理性分析	9
第三节 司法强制解散的经济性分析	10
第四章 现有司法强制解散程序问题及争议焦点	12
第一节 一审受理法院的选择及案件受理费的标准	12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主体问题	13
第三节 判决公司解散安排清算问题	14
第五章 对公司僵局司法解散法律制度的思考	17
第一节 程序模式架构之设想	17
第二节 提高诉讼门槛	18
第三节 以“人合性”完全丧失为主判标准	19
第四节 引入准破产清算程序	20
第五节 多途径破解公司僵局	22
结 论	23
参 考 文 献	24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Relevant stipulations, reasons and damage on corporation deadlock	2
Subchapter 1 Relevant stipulations on corporation deadlock in Corporation Law	2
Subchapter 2 The reasons for corporation deadlock	3
Subchapter 3 The damage of corporation deadlock	4
Chapter 2 Stipulation and judicatory practice on solving corporation deadlock in China and abroad	5
Subchapter 1 Legislative model on the stockholder's right to appeal dissolution	5
Subchapter 2 Situations of the court's intervening in the dissolution proceedings	6
Subchapter 3 Relevant stipulations in China	7
Chapter 3 Jurisprudenti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n judicatory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9
Subchapter 1 Forms of corporation dissolution and judicatory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9
Subchapter 2 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on judicatory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9
Subchapter 3 Economic analysis on judicatory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10
Chapter 4 Issues and focuses on the existing judicatory involuntary dissolution proceedings	12
Subchapter 1 Selection of the court accepted the trial of first instance and standard of the litigation cost	12
Subchapter 2 Issue of the parties' subject of action	13
Subchapter 3 Decree the corporation dissolution and arrange for its liquidation	14

Chapter 5 Suggestion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judicatory

dissolution of the corporation deadlock	17
Subchapter 1 Design the proceedings structure	17
Subchapter 2 Heighten the litigation standard	18
Subchapter 3 Take the complete losing of the character of individual	19
Subchapter 4 Adopt the quasi bankruptcy liquidation proceedings cooperation as the primary judgment standard	20
Subchapter 5 Approaches to solve the corporation deadlock.....	22
Conclusions	23
References	24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众所周知，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兼合的公司，股东相互间具有良好的合作意愿和长久稳定的协作关系是其重要基础。公司运行需事先设计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而传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和原则过多地强调资产固定性，机械地坚持公司资本三原则和资本多数决的组织原则，^①不允许公司资本的自由变动，更不允许突破公司内部的权利组织架构。当公司资合要素和人合要素发生冲突时，公司股东、董事之间矛盾激烈或发生纠纷，且彼此不愿意妥协而处于僵持状况，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机能瘫痪，从而使公司陷入无法正常运转致公司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僵局（deadlock）出现。^②

公司僵局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会出现，但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开放性，股东有权以“用脚投票”方式退出公司股份，^③从而改变权力平衡，使公司僵局很快破除。对于股东人数较少，特别是股份持有份额相当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英美法国家被称为“封闭公司”。^④有限责任公司是通过股东间契约而成立的，按合同法原理，法律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缔约、解约的自由，当公司僵局出现，公司资产被滥用或浪费，进而对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时，股东作为缔约成立公司的一方，有权要求解约而请求解散公司。^⑤因此本文所涉内容是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的公司僵局所进行的司法强制解散。

① 钱卫清.公司诉讼司法救济方式.[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5.

② 李国光,王闯.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若干问题.[J].民商事审判指导,2005,(2):80.

③ 钱卫清.公司诉讼司法救济方式.[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108.

④ 同上.

⑤ 陈学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否享有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请求权.[J].《审判前沿》,2003,(1):153.

第一章 公司僵局的相关规定、成因和危害

第一节 公司法对公司僵局的相关规定

公司僵局主要指因股东之间或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尖锐矛盾而出现的公司运行障碍，包括公司的运行秩序完全失控，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等权力机构无法对公司事务作出任何决议，公司的运行机制处于瘫痪状态。

公司正常运行是通过股东行使权利和公司管理机构行使职权实现的，而公司僵局则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对立面。股东的预期目标，就是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利润的最大化，而涉及的关系主要有：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股东与股东的关系。公司法对股东与公司关系的制度设计，主要采用“资本三原则”和“有限责任原则”。资本三原则为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首先要求公司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要向公司投入足额的出资，并且在公司登记后不能以任何形式抽回出资；同时公司只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避免股东因公司的经营而承担不确定的风险。公司法对股东间的关系设计的制度主要采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和“股东平等原则”。在股东与股东之间，大股东由于对公司投入较多，承担更大的风险和责任，因此通过“资本多数决原则”赋予大股东更多的控制权也是必要的，同时通过“股东平等原则”协调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避免大股东对小股东的欺诈和各种形式的利益侵夺行为。^①这种制度的安排和资本至上的理念能够维护公司的稳定性和债权人的利益，但也严重限制经济资源的合理流动，尤其是压制中小股东的能动性和合法权益，诸如限制股份对外转让、压迫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当公司资合要素和人合要素发生冲突时，由于制度安排使前者优先，从而极易引发公司僵局。

人民法院对于公司僵局的破解，裁判公司是否解散及处理解散后果，是司法介入公司运作、介入公司治理的新模式。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181 条、183 条作出司法解散公司的原则性规定。第 181 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① 钱卫清.公司诉讼司法救济方式.[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5.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 183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从这些规定可归纳出：出现公司僵局，即公司经营管理困难、股东重大利益受损或将受损、穷尽各种解决途径仍不能解决的，股东才可提起解散之诉请求司法裁决。

第二节 公司僵局的形成原因

公司僵局的形成原因主要有公司组织时股权设置不合理，各方股份比例相当，没有绝对控股一方；或是章程对权利的分设不合理，经营权与所有权未有互相制约之设计，或力量间对比容易达到平衡；或是公司权利设计以董事会为权利中心，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不清或表决方式不容易打破平衡；或是股东对另一方所占有的经营权的快速膨胀缺乏制约机制；或是股东因利益差异性较大而对经营管理事项呈相反的看法等。

公司僵局形成的表面原因主要是股东或董事之间分歧和对立，深层原因则来自于传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安排，即建立在资本基础上的公司存续和运作的基本原则，包括体现资本民主的“资本多数决”原则以及体现资本维持和充实的“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原则。^①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决议都需要至少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人数的股东的同意，对于股东大会增加或减少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则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间的合同或公司章程在制度设计上，为保证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公司事务的管理，加强对其他成员的驾控，防止公司落入其中某一方之手，不但禁止公司股份向外部人员转让，而且对内部股份转让也设定种种禁锢，同时权利分设方面往往通过各种手段使公司的表决权对等化或采取高比例通过方式决议各项事务，并保证各方担任董事的人数相等。

若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各方股东派任的董事人数基本相

^① 黎汝志.从新《公司法》审视有限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EB/OL].
<http://www.sdlawyer.org.cn/lxyanjiu/hylunwen/20070126102530.htm>,2007-1-26.

当或相同的情况下，股东或董事由于受各自不同经济利益的驱使，而这种利益与公司利益或公司其他成员的利益又产生难以调和的激烈矛盾和冲突时，股东间或董事间或股东和董事间可能采取完全对抗的态度；特别是股东分派（如只有两方），势不两立，致使任一方都无法形成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多数表决，任何决议都无法形成，公司即陷入僵局。公司僵局既可能出现在股东层面，也可能产生在董事层面。如果股东间陷入僵局，公司还可以继续运作，因为此时董事会将无限期地任职，进而代表不同股东利益的董事间早晚会因股东间的利益冲突而受波及，出现董事层面的僵局，公司的运行机制全部处于瘫痪状态，公司经营困难，各种打破公司僵局的救济手续急需采用，否则，穷尽救济时，唯一选择只能是提起司法解散之诉。

第三节 公司僵局的危害

公司僵局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陷入困境，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都很不利，特别在多数情况下会对股东利益构成严重损害。由于股东各方之间已经丧失最起码的信任，相互合作的基础已完全破裂，所以控制公司一方往往可能直接侵害其他非控股股东的利益，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和财产，会对其他股东进行强制和剥夺权益。因运行机制的瘫痪，公司经营决策无法作出，公司的业务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因管理的瘫痪和混乱，公司的财产在持续的耗损和流失，对债权人失去了偿债基础，债权得不到保全；因互相之间的争斗，股东或董事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被无谓地耗费。眼看公司的衰败和破落、公司财产的耗费和流失，股东却无所作为、无能为力。股东间或董事间因相互对抗，相互间丧失最起码的信任，合作关系完全破裂。

公司僵局还可能对该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陷入困难对员工的解雇、对税收的欠缴、对当地经济的拖累影响等，甚至激发公司员工的群体性矛盾，从而对市场乃至社会稳定产生震荡，形成不利的社会负面效应。

第二章 公司僵局司法破解的国内外规定与司法实践

从国外的立法例来看,英美法学说认为股东只能在特定的事由发生导致其期待利益落空时,才可以请求解散公司。股东期待利益落空导致可以解散公司的情况主要有以下情形:(1)公司事务陷于僵局,即股东之间丧失了基本的人身信任关系,或在公司的经营政策上发生严重的分歧,导致公司事务无法继续进行。(2)股东遭受不公正的欺诈。(3)公司资产正在被滥用或浪费。^①(4)非司法手段无法打破僵局,即司法作为最终及最有效手段,是打破僵局的唯一选择时,公司才能被裁决以解散这种最严厉的方式来破除僵局。

第一节 关于股东解散请求权的立法例

国外公司法,对股东解散请求权的法定事由的规定主要有三种立法例:一,原则概括式立法例,此立法例以德国为代表。例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所追求的目的不可能达到,或者存在其他由公司情况决定的应予解散的重要事由,公司得经法院判决解散。二,列举式立法例,具体列举各种事由,此立法例以美国为代表。例如,《美国示范公司法》第14.30条对此规定两种情形:(一)董事在经营公司事务时陷于僵局,股东没有能力打破僵局,并且不可补救的损害正在威胁着公司,或者因为这一僵局,公司的业务或事务不能像通常那样为股东的利益而经营;(二)股东在投票问题上陷于僵局,股东在至少两次年会的会期内不能选出任期已满的董事的继任者。三,概括和列举并用式立法例,既规定了概括事由,也列举了各种事由,此立法例以日本为代表。例如,《日本商法典》规定,下列场合有不得已事由时,持有相当于已发行股份总数十分之一的股东,可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在业务执行上遇到显著困难,对公司产生不可恢复的损害或损害之虞时;公司财产的管理或处分显著失当,危及公司的存立时。^②

^① 陈学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否享有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请求权.[J].《审判前沿》,2003,(1): 154-155.

^② 马强.公司僵局与法院裁决解散公司.[J].公司法评论,2005,(3): 100.

第二节 法院介入解散程序的情形

各国破解公司僵局的救济措施不仅限于强制解散公司。从各国公司法来看，公司僵局理论最发达、司法救济手段最广泛、也最值得借鉴者，当属美国。据有的学者统计，美国公司法及判例对公司僵局规定了多达 27 种司法救济方式，其中最常用的有四种：强制解散公司（Involuntary Dissolution）、强制收购（Forced Buyout Right）；任命临时董事（Provisional director）、任命监管人或其他第三方（Custodian and Other Third-Party Alternatives）。^①

德国司法实践存在一个由司法拒绝介入公司僵局到有限介入的发展过程。《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61 条规定了由法院判决解散公司的情形：“公司的目的不能完成，或存在其他由公司的情况决定的、应予解散的重大事由，公司可以因法院解决解散。解散之诉应指向公司，其只能由出资额合计至少相当于股本十分之一的股东提起。”^②

《日本商法》第 58 条规定，法院为维护公共利益，认为不应当允许公司存在时，可依法务大臣、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命令解散公司。具体情形有：为达非法目的而设立公司；公司成立后一年内无正当事由不开业或者歇业一年以上；执行股东或董事，不顾法务大臣的书面警告，继续或者反复实施超越或者濫用法令或者章程规定的公司权限，或者违反刑法的行为。

台湾法院裁定公司解散的原因，是在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困难或重大损害时，法院可根据股东的申请，在征询中央主管机关及目标公司的主管机关意见，并通知公司提出答辩后，裁定解散。

上述国外及台湾地区有关公司解散事宜的规定，并非只限于公司僵局，而且包括公司股东压迫（如日本商法）或股东欺诈（如英美法系），有的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提起人也非仅限于股东。对于法院介入公司解散，都以公司财产是否存在濫用或浪费为判断依据，司法介入普遍以谨慎、适当介入为主，以多手段破解僵

^① 黎汝志.从新《公司法》审视有限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EB/OL].
<http://www.sdlawyer.org.cn/lxianjiu/hylunwen/20070126102530.htm>,2007-1-26.

^② 傅一波,王勇.略论我国公司僵局的预防和司法救济制度的完善与建构.[EB/OL].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703/29/240205.shtml>,2007-3-2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